

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術研究計畫實施要點

94年12月21日 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24日 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2日 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8日 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5日 9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 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8日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1日 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 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以提升本校研究水準及學術地位，增強研究發展實力，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補助學術研究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於計畫執行期間(當年度11月1日迄隔年7月31日)仍在職者，補助之研究計畫型別分為下列兩類：

- (一)個別型研究計畫：申請人曾申請科技部當年度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當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但未獲通過任一件補助案者得提出申請。申請補助之研究計畫經學校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當年度每一申請人以申請一件為限。
-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由本校三位(含)以上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研究群，曾申請科技部當年度整合型專題研究計畫(總計畫及所有子計畫主持人皆須為本校專任教師，總計畫主持人須有執行校外計畫之經驗)。科技部審查結果至少有其中二件子計畫未獲通過補助，得由該研究群總計畫主持人代表提出申請。

已獲本要點補助之計畫，於計畫執行期間，同一計畫不得再申請其他補助，否則取消經費補助。

三、審查程序

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

由各學院推薦計畫審查委員，跨院計畫由所屬合作學院共同推薦計畫審查委員，研究發展處彙整後請委員進行審查。每件個別型研究計畫送兩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分數皆未達80分者，則初審不通過，如其中一位委員審查分數達80分，另一位委員審查分數未達80分，且兩位委員審查分數差距大於20分，則送第三位委員審查，第三位委員審查分數未達80分時則初審不通過。每件整合型研究計畫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其中至少兩位委員審查分數達80分，則初審通過，如任兩位委員審查分數差距大於20分，則送第四位委員審查，第四位委員審查分數未達80分時，則初審不通過。

(二)複審：

由校長(兼召集人)組成委員會，成員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審議。

四、補助案之申請，以每年 8 月 15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五、繳交資料：

- (一) 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表
- (二) 學術研究計畫電子檔(須依科技部或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改)
- (三) 學術研究計畫預算表電子檔
- (四) 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書合併檔
- (五) 科技部或教育部審查意見及申請人針對審查意見之回應對照表電子檔
- (六) 曾獲本校學術研究計畫補助之發表成果電子檔

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表須經行政程序核章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

六、補助經費額度

- (一) 個別型研究計畫：本類計畫採個別教師補助，每件計畫補助金額最高為 5 萬元。
- (二) 整合型研究計畫：本類計畫採各學院定額補助，各學院補助金額最高為 15 萬元。由各學院召開相關會議針對初審通過的計畫，分配補助金額。若當年度學院有未分配金額，則剩餘款項全數納入個別型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中。由不同學院共同推薦之跨院計畫，則於共同推薦學院各以一件計畫案計之。

經費使用期間為當年度 11 月 1 日迄隔年 7 月 31 日，補助項目以業務費項下之臨時工資、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為限，其他項目(如國外差旅費、設備費等)不予補助。

補助案計畫主持人若因故留職停薪、離職、退休、調任、借調或死亡等事由，致未能執行計畫者，應立即中止執行計畫。

七、執行成效考核

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須在計畫執行期滿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並在三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具有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期刊、國內外研討會或具學術審查制度之 ISBN 專書(或專章)，屆時未發表者，則日後不再補助該計畫主持人。

八、經費來源

由研究發展處年度經費支應，實際補助金額依照當年度預算做等比例調整。

九、依本要點申請者，個別型研究計畫以補助三次為限。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